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2月19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蔡國卿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08-03

【蔣曜同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高雄高分院撤銷原審判決，仍維持有罪判決】

本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69 號被告蔣曜同、高鋒銘、林旻諄、陳志興、洪彥昇、曾竹茂、許豐泉及巫文利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壹、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蔣曜同、高鋒銘、陳志興、洪彥昇、曾竹茂、許豐泉及巫文利有罪暨其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蔣曜同犯附表三編號 1-1 至 1-14 及 3-1 至 3-17 所示參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1-1 至 1-14 及 3-1 至 3-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茶葉及牛蒡茶（合計價值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鋒銘犯附表三編號 2-1 至 2-4 所示肆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2-1 至 2-4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叁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志興犯附表三編號 5-1 至 5-23 及 6-1 至 6-5 所示貳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5-1 至 5-23 及 6-1 至 6-5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壹年，褫奪公權柒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彥昇犯附表三編號 5-4 至 5-18 及 5-20 所示拾陸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5-4 至 5-18 及 5-20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奪公權叁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竹茂犯附表三編號 5-19 及 5-21 至 5-23 所示肆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5-19 及 5-21 至 5-2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叁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肆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豐泉犯附表三編號 7-1 至 7-5 所示伍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7-1 至 7-5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犯附表三編號 8-1 至 8-29 所示貳拾玖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8-1 至 8-29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林旻諄有罪及陳志興無罪部分）。

貳、事實概要

- 一、被告蔣曜同及高鋒銘均係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查佐，被告林旻諄係該分局行政組警員；另被告陳志興係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警務員，被告許豐泉係該分局警備隊巡佐，被告巫文利則係該分局文山派出所警員；其等於任職期間分別與轄區內電玩業者達成按月收賄合意，允諾對業者所經營之賭博電玩不予取締、查緝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即放水），以此違背職務為對價，按月或三大節日（即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向轄區內之業者收賄。而被告洪彥昇係陳志興之友人，被告曾竹茂係向陳志興承租房屋經營檳榔攤之業者，其二人均係代

陳志興出面向業者收賄之人。

二、被告等人犯行如下：

(一) 蔣曜同於102年4月至103年4月間，主動前往仁武轄區內電玩店留下名片，暗示轄區內業者需按月繳交賄款，並以每家店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1萬5000元不等金額，向轄區內之大八卦、新天地、東洲、黃金殿等電玩店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按月收賄共13次，金額合計66萬3000元。又蔣曜同與高鋒銘於102年3、4月間主動前往轄區之中日仁雄電玩店留下名片，並以假藉查緝不法等方式使業者不堪其擾，同意按月交付1萬5000元賄款，其二人於102年5月至同年8月間向該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收賄共4次，金額合計6萬元。

(二) 林旻諄經由蔣曜同從中介紹，於102年5月間某日收受仁武轄區之邁可(102年6月遭警查緝後改由尚樂遞補)、日新、順興、仁雄中日、華大、大信、仁武大八卦等電子遊藝場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所託蔣曜同轉交之每月(店)1萬5000元賄款共10萬5000元，惟林旻諄於收受第1次賄款後感覺不妥，乃於2日後將該款項退還蔣曜同，詎蔣曜同未如實轉退給業者，予以侵占入己，並自102年6月至103年7月間，仍按月侵占業者所託欲轉交予林旻諄之賄款10萬5000元；嗣

因劉姓業者所經營之日新電玩店於103年7月8日遭林旻諄等員警取締而造成嚴重損失，發現有異，不願再交付賄款，總計蔣曜同共侵占16次，金額合計166萬5000元（最後1筆9萬元）。惟林旻諄退還上開賄款後，另自行於103年9月至104年1月間，按月向轄區內之順興、中日仁雄、尚樂、華大、大估、仁武大八卦、新天地、東洲、黃金殿、百威、仁美、假期等電玩店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收取10萬元賄款，共4次（第1次為103年7、10月合計20萬元），金額合計50萬元。

（三）陳志興自102年7月份起至104年5月份止，按月向鳳山轄區內之晶滿、文德、文衡、夢想家等電玩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收賄6萬元，共23次合計138萬元；於此期間內，陳志興為避免其收賄行為曝光，其中自102年10月至103年12月、104年1月份等16次，係委由有共同犯意聯絡之洪彥昇出面收賄，業者則按月另外支付洪彥昇1萬元走路工（共16次合計16萬元）；另於104年1月、3至5月等4次，則委請向其承租房屋經營檳榔攤之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之曾竹茂代收賄款，業者亦按月另外支付曾竹茂1萬元走路工（共4次合計4萬元）。另陳志興自103年1月起至104年6月份止，按三大節日向轄區內之鍊鍊、泡泡龍（前2家自103年1

月起)、情報(自103年6月起)等電玩店業者收取10萬元(2家2次)、14萬元(3家3次)不等賄款,共5次合計62萬元。

(四) 許豐泉於104年6月至9月間,按月向鳳山轄區內之晶滿、文德、文衡、夢想家、九福及情報等電玩業者(由吳姓業者及陳姓男子代表出面),以每月(店)1萬至1萬5000元不等價額,按月向業者收取賄款共7萬元,共5次(其中6月份係分5萬5000元及1萬5000元二次交付)合計28萬元。

(五) 巫文利自100年8月起至104年5月間,按月向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轄區之「晶滿」「文德」及「文衡」等電玩業者(由李姓業者代表出面)收賄2萬元(102年1、2月增加旺宏電玩店,該二月份各收3萬元);嗣因於103年7月間因上述行賄之劉姓業者所經營日新電玩店遭查緝,引起軒然大波,巫文利基於安全考量,與業者改約每半年見面1次交付12萬元(即103年11月2日、104年5月3日各收受12萬元),共收賄29次,金額合計80萬元。

參、本院判決理由摘要

- 一、 被告林旻諄坦承收賄,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至其他被告均否認犯罪,未繳回犯罪所得,其等犯罪所得應依法

宣告沒收、追徵（詳主文）。

二、 被告蔣曜同、高鋒銘、陳志興、洪彥昇、曾竹茂及巫文利之收賄次數、金額均與原審作相同認定；至原審關於此部分之收賄時、地事實認定及沒收之法律適用部分，雖稍有未當，惟基本犯罪事實及收賄次數、金額等均未變更，故本院撤銷後，仍改判與原審相同之刑度及沒收金額（詳主文）。

三、 被告許豐泉部分，因吳姓業者於事發後出境滯外未歸，依檢察官所舉證據難認被告許豐泉有此部分違背職收賄犯行，故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總收賄金額 92 萬元），其中 4 次收賄之部分金額（64 萬元）已有減縮，經扣除後，認定許豐泉總收賄金額為 28 萬元（收賄次數不變），故撤銷第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褫奪公權 7 年、犯罪所得 92 萬元沒收），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6 年、犯罪所得 28 萬元沒收、追徵。

四、 被告陳志興無罪部分仍與原審作相同之認定，故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另被告林旻諄有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原審之法律適用（辯護人主張未違背職務）及量刑（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均無不當，故駁回被告林旻諄之上訴。

五、 本件除被告蔣曜同所犯侵占罪外，其他部分均可上訴最高法院。

肆、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林水城、陪席法官鍾宗霖、受命法官唐照明。